

津市三洲驿街道湖南鼎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津市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其他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8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三)间接原因.....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事故单位.....	9
(二)有关监管部门.....	9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七、附件.....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15

2025年6月7日13时30分许，津市市三洲驿街道大码头市场居民区消防栓主水管维修更换施工现场，湖南鼎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7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见附件1）。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应急、公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6月18日，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三洲驿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的“6·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集中审议，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人员责任，提出了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津市三洲驿街道湖南鼎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6·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死者黄某安全意识淡薄，且冒险作业；事故发生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

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鼎力公司

鼎力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4PP3GG4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地址：湖南省津市市三洲驿街道办事处桥北社区澹津路 28 号，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发电机组销售、安装、维修；高低压配电设备销售、设计、安装、维修；电力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安装；低压电器开关、电线电缆销售。

2. 津市市三洲驿街道大码头市场

大码头市场建成于 1999 年，由于建设时间久远、消防设计缺陷等客观原因，存在系统性的消防安全隐患。三洲驿街道办事处接手管理后，对大码头市场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部分整改，但无消防喷淋等系统性消防问题一直无法解决。

2024 年省委巡视津市后，省委巡视组将大码头市场重大消防隐患交办津市市人民政府限期整改。省委巡视组交办后，三洲驿街道办事处迅速拿出整改方案并进行了论证，决定先解决消防喷淋的问题，并将整改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4 年 12 月 16 日，津市市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同意该整改方案并明确三洲驿街道办事处为大码头市场消防改造项目业主单位，

会同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进行整改。2025年4月底，该项目挂网招标。5月28日，湖南源杰安全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中标。6月3日，三洲驿街道办事处与湖南源杰安全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签订了大码头市场消防改造项目《津市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28800.58 元。

2025年5月上旬，三洲驿街道办事处项目办技术人员和该项目 监理负责人现场查勘时发现大码头市场居民区消防栓主管 锈蚀严重，需要更换部分管道和维护保养的问题，5月中旬向三 洲驿街道办事处上报了此问题。因大码头市场消防改造项目已挂 网招标，居民区消防栓主管更换维修不在大码头市场消防改造项 目范畴之内，故三洲驿街道办事处便将居民区消防栓主管维修更 换的工程承包给了前期有过合作且口碑较好的鼎力公司，并于5 月29日与鼎力公司签订了《津市市大码头居民区消防栓主水管 维修更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4092.90 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鼎力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攀 登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其负责人赵某仅在作业前对施工人员口头进行了安全告知，提醒 施工人员注意施工安全。

（三）事故发生经过

鼎力公司承接大码头市场居民区消防栓主管更换维修项目 后，因该公司专业人员不足，鼎力公司负责人赵某口头委托周某 为他聘请专业的施工人员。周某于是找到黄某某班底（包括黄某、

刘某某、皮某某、宋某某 4 名施工人员) 负责该项目施工。6 月 7 日上午, 黄某某安排好工作后, 黄某、刘某某、皮某某、宋某某 4 人开始安装消防栓管道。当天下午 13 时 30 分左右, 开始安装第四根消防栓管道, 黄某抬管道末端上人字梯, 刘某某、皮某某抬管道另一端, 配合黄某把管道末端放上角钢支架, 宋某某在仓库拿配件。在黄某左肩扛管道末端攀爬人字梯上支架时, 其左手抓支架, 右手抓另一根已架设好的管道, 因右手所抓管道打滑, 黄某重心失稳连同人字梯、所扛的管道一同坠落下来, 管道末端正好打击到黄某心脏部位, 致其当场死亡。

(四) 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 事故发生点位于大码头市场居民区消防栓主管道更换维修现场, 事发的消防水管内径 150 毫米, 长 6 米, 管道支架离地面 3.15 米, 支架间距 3.3 米, 人字梯高 2.6 米, 事发时黄某位于人字梯第六格高约 1.85 米, 黄某坠落后, 头朝北, 脚朝南, 呈仰卧状, 胸部有明显被打击的痕迹, 头部旁边有一安全帽, 未佩戴安全绳, 掉落的消防水管位于死者头部北侧。



死者黄某现场照片



事故现场照片



事故现场照片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黄某，男，身份证号：4307*****512，19**年*月**日出生，家住湖南省津市市**镇**路**号，事发时为鼎力公司临聘施工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12），2025年6月9日，双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人民币一百一十七万元整（¥1170000元）。

(六) 其他情况

根据津市市气象局监测，2025年6月7日，天气中雨转小雨，北风1级，22-3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7日14时53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刘某某接三洲驿街道办事处李某电话报告称，一名男性工人在大码头市场居民区消防栓主水管维修更换时，被消防管道打击死亡。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

15时13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雷某向常德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陈某某报告事故情况。

15时50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蒋某某向津市市委办信息室报告事故情况。

6月8日10时12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何某上报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皮某某立即拨打了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电话，刘某某拨打了津市市公安局 110 报警电话。十多分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赶到事故现场，经现场诊断当场宣布黄某死亡。三洲驿街道办事处向应急、公安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街道、应急、公安等部门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责成施工单位全线停工，保护现场，同时要求相关方全力做好善后及维稳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6 月 7 日，事故发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人员赶往现场紧急救治后当场宣布黄某死亡。6 月 9 日，双方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死者被家属接回安葬。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警后，津市市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善后协调工作积极稳妥，经济赔付及时到位，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社会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死者黄某安全意识淡薄且冒险作业，未采取稳固可靠的攀登和抬举设备，作业过程中钢管不慎坠落，致其被钢管打击死亡。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综合分析，排除他杀、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 间接原因

1. 鼎力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作业前仅对施工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教育，未依法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致使施工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2. 鼎力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攀登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致使施工人员不明晰自身的安全责任，未采取安全可靠的操作方式。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鼎力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作业前仅对施工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教育，未依法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致使施工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之规定。

2. 鼎力公司主要负责人赵某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攀登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致使施工人员不明晰自身的安全责任，未采取安全可靠的操作方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2]之规定。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市住建局。一是利用月检查、季考评以及项目安全交底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议，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二是与相关部门建立了安全生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有效消除监管盲区。三是组织开展了防物体打击专项整治和检查，对全市在建的 25 个项目开展拉网式检查，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3 份。四是针对防物体打击问题，进一步强化了施工单位对“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监管。五是组织镇街对《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宣贯。

2. 三洲驿街道。今年以来，三洲驿街道将落实各方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核心抓手，着力构建严密的责任体系，督促指导辖区内 200 余家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宣传教育作为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宣传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聚焦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76 家，出动检查人员 440 人次，发现隐患 13 处，整改完成 13 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某，男，身份证号：4307*****12，住湖南省津市市**镇**路**号，事发时为鼎力公司临聘施工人员。黄某安全意识淡薄且冒险作业，未采取稳固可靠的攀登和抬举设备，作业过程中钢管不慎坠落，致其被钢管打击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赵某，男，身份证号：4324*****01X，鼎力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攀登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致使施工人员不明晰自身的安全责任，未采取安全可靠的操作方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对赵某实施行政处罚。

2. 鼎力公司，作业前仅对施工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教育，未依法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致使施工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之规定，对鼎力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意识。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底线意识，把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努力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一是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辨析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二是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形成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协同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落实的安全管理模式，层层把守安全关口；三是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全面地检查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四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全面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力度。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坚持从源头抓起，实现精准、有效监管，做到监管执法既不失位、也不越位。特别是针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领域，必须强化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采取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对于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企业要严肃查处，该整改的迅速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统筹好安全与发展。

（四）完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镇街要督促指导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履行登记备案制度。小散工程建设单位要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专业力量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做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支持保障、检查督促工作。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前做好风险辨识和制定管控措施，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特种作业制度，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开展小散工程安全专项检查。市住建局牵头，联合各镇街、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市在建小散工程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条件不达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规分包转包、违章作业等问题，督促发包、承包、分包、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七、附件

附件 1：“6·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附件 2：“6·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